

“包就业”暗藏陷阱

长乐警方为群众挽回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陈宇航)“学完包就业,不进名企全额退款!”“合作企业直推,毕业即拿高薪!”……这些看似诱人的培训广告,实则暗藏骗局。日前,市公安局长乐分局古槐派出所成功劝阻一起“培训包就业”诈骗案,为群众挽回5万元。

近日,古槐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预警称:辖区群众李某疑似遭遇网络诈骗,目前已向对方转账5万元,需立即核实并劝阻止付。接警后,民警王磊立即电话联系李某。然而,面对民警的劝阻,李某态度坚决,矢口否认自己被骗。

情况紧急,王磊立即带队赶往李某家中进行制止。通过当面了解后王磊得知,李某经人介绍,接触某培训公司,对方宣称“只需缴纳5万元培训费,结业后即可保证入职知名企业”。听信承诺的李某已完成转账。

对此,王磊立即联系分局反诈中心核查该公司资质,并耐心向李某剖析此类骗局的惯用话术,指出其“缴费保就业”“合作企业直推”等说辞均无合法依据。经过反复劝说,李某终于意识到被骗。随后,王磊立即对李某的银行卡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并对账户进行紧急冻结操作,成功追回被骗资金5万元。“多亏你们及时赶来,否则钱就真的没了!”李某激动地表示。

警方提醒,求职者应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招聘信息,谨慎核实用人单位资质;应聘工作过程中,应保持谨慎,不轻信“交钱保录取”“高薪速成”等宣传,对于用人单位要求预先缴纳“培训费”“保证金”等行为,应高度警惕;求职过程中,要保持与学校、亲友的沟通,理性判断,谨慎选择。如发现被骗,应立即报警,防止财产损失。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被罚近25万元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陈声扬)

2024年12月,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公安机关移送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刘某予以立案。经查,当事人刘某购进涉案侵权洗衣粉、洗发露、沐浴露用于销售。经鉴定,涉案产品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截至案发时,当事人货值金额共计12.46万元,违法所得共计1.3万元。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2025年4月,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作出没收涉案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1.3万元,罚款24.93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

2025年春节前夕,闽侯县一小区内,一场突如其来的家庭暴力打破了平静。何某对妻子王某挥拳相向,把一个家推向了破碎的边缘。

接到案件后,检察官看到了一个陷入困境的家庭:生意失败、房产变卖,房租拖欠、两个年幼孩子待养育、年迈的老父亲打零工……

面对王某出具的谅解书,检察官会怎么做?这个案子该怎么判?近日,办案机关给出了答案。

生意失败家暴妻子的背后

2025年1月5日下午,闽侯县某小区内,一对夫妻因经济压力发生激烈争执。情绪失控的何某对妻子王某挥拳相向。王某报警后经鉴定,其右手臂骨折、多根肋骨骨折,右肺萎缩超过30%,受伤程度达轻伤一级。

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后,闽侯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林凤没有简单地一诉了之。在收到王某的取保候审申请后,她来到王某的出租屋,看到了这个家庭真实的困境。

“家里生意失败,只得把原来房子卖了租房住。”何某的母亲抹着眼泪说道,家里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儿子白天打工,晚上送外卖,自从被羁押后,全家断了收入来源,他父亲70

多岁了也不得不外出打零工,现在全家还拖欠着两个月的房租。

林凤意识到,这不仅是一起刑事案件,也是一个家庭的生存危机。何某是家中唯一的经济支柱,羁押后两个孩子的生活、老人的赡养都成了难题。

为此,闽侯县检察院专门就此案组织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妇联代表、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干部等共同参与。

“看到她倒下的那一刻,我就后悔了……”听证会上,何某悔恨交加地说道,“我在看守所进行了深刻的反省,我对不起妻子、孩子和父母,以后我一定做个好丈夫,好好对待家里人。”

“检察官,我原谅他了。两个孩子马上就要开学,家里还欠着两个月房租。就算为了孩子,请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吧。”王某递上谅解书时声音哽咽,手腕处的伤痕仍隐约可见。

“司法机关既要守住法律底线,也要避免因办案加剧涉案家庭困境。”林凤强调称。结合王某的谅解意愿、何某真诚的悔罪态度,最终各方一致同意对何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在守住法律底线的同时,

也为这个家庭留下一线转机。

他被判缓刑 她重回职场

释放何某,能让孩子们见到爸爸,也能缓解涉案家庭的经济压力,但林凤心中仍心存顾虑:口头承诺能否真正杜绝暴力再现?

对此,林凤在何某释放的当天上午再次提审,责令其签署《保证书》,让其郑重承诺不再实施暴力。当天下午,林凤协助王某整理家暴证据,指导其撰写申请书,支持她向法院申

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份保护令就是你的‘护身符’,”林凤郑重解释道,“一旦再有暴力行为,法院将依法予以制裁。”

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检察机关还联合村委会、妇联组成教育小组,从“情、理、法”三个维度对何某进行教育。“我知道错了,一定改正。”何某低头认错,在妇联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和王某共同签署了《反家暴告通知书》。

案件并没有止步于此。县检察

院联系专业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对何某进行心理评估,帮助他纠正暴力倾向;同时为王某和孩子们提供心理疏导,缓解家暴给他们带来的心理创伤,慢慢弥合这个家庭的裂痕。

2025年9月,闽侯县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何某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法院最终采纳建议,判处何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庭审当天,林凤和同事还组织群众旁听,现场开展反家暴普法教育,将个案办理转化为“看得见的法治课堂”,让更多女性了解“遭遇家暴该如何维权”,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

令人欣慰的是,在县妇联的耐心指导和帮扶下,王某找到了一份适合她的会计工作,回归职场。这个曾笼罩在家暴阴影下的家庭,迎来了曙光。

面对家暴应勇敢说“不”

在该案中,闽侯县检察院推动构建的“法律保护+心理修复+家庭疏导”多元救助机制,惩罚了施暴者,也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修复了受损的家庭关系。

“王某手腕上的伤痕、何某悔悟时泛红的眼眶、孩子们期待父亲归家的眼神……每一个细节都在提醒我

们,我们办的不仅是案件,也是别人的人生。”林凤如是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受害人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获得保护,包括申请人身保护令、请求民事赔偿、报警等。承办检察官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重要法律武器。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后果取决于违反行为的严重程度。如果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就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被申请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其训诫,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检察官提醒市民,家暴不是“家事”,而是违法行为。当家暴发生时,应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当自身或身边人遭受家庭暴力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及时报警: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留警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就医留证:及时到医院就诊,保留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票据等。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向法院直接申请,也可以寻求检察院、妇联等部门的帮助。

寻求支持:不要独自承受,妇联、社区、司法机关等都是可以依靠的力量。

福州中院活用“总对总”机制,巧解20余起涉台商事纠纷 法官联手台胞调解员“破冰”促和

本报记者 阮冠达 通讯员 陈华琦



调解现场。(福州中院供图)

“耐心调解化干戈,真心实意为人民。”“依法办案,执法有情。”日前,两面致谢锦旗被不约而同送到了福州中院民四庭的办公室。从刚开庭的剑拔弩张、势不两立,到调解过后的握手言和,这两面锦旗的背后,见证了一次涉台企业纠纷的圆满化解。

积年宿怨

20余起纠纷如何解

这一系列案件要追溯到2022年10月。福州某本土企业与某台资企业签订《委托经营合同》,共同合作,在福州经营一家养老机构。台资企业的管理经验,加上本地企业充足的资源,很快形成双赢的良好局面,老年人纷纷入住,养老机构的声誉也不断提升。

然而好景不长。短暂的蜜月期过后,艰难的磨合期随之到来。负责经营的台企负责人不熟悉大陆相关政策,导致企业未能顺利领取一笔补贴,令双方陷入了分歧与互相指责的循环。押金退给谁?房租怎么付?员工社保谁来交?……一连串纠纷之下,矛盾也不断升级。

“2023年起,两家企业开始互相起诉,各类诉讼、执行及未诉纠纷累计有20余起。”接手案件的福州中院法官刘瑜告诉记者,双方负责人甚至还出现肢体冲突,被行政拘留。

管理层之间的分歧,令养老机构的服务与经营质量不断下降,也影响到了入住老年人的生活。频频爆发的冲突也令老人

们惴惴不安,机构渐渐走向下坡路。

“20余起诉讼盘根错节,流程繁杂,耗时良久,如果仍按部就班走诉讼途径,难以解开双方芥蒂,也无法让养老机构重新正常运转。”面对这一局面,刘瑜的心中有了方向:必须展开调解,解开当事人的心结。

集智破局

台胞助力共调解

然而,在两家剑拔弩张的企业间寻求调解,谈何容易?开庭伊始,法官便试探性地询问双方的调解意愿,双方法人代表都给出了斩钉截铁的回应:“一定要告到赢为止!”“绝不可能调解,和他

没什么好说的!”

眼见案件即将陷入僵局,法官迅速联系市台办,启动“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很快,台胞调解员李尚儒给双方打去了电话。

“你们有20多起互为原被告案件等待诉讼。等全部启动诉讼,诉讼费、律师费且不说,每个月、每周你们都要往法院跑,劳心劳力,生意还怎么做?”同样作为商界人士,李尚儒给双方算起了经济账,“你们都是从事养老服务的,这样剑拔弩张、大打出手,让老年人怎么放心?”

一本经济账,一本口碑账,两本账目一算,双方的口风就此松动。借助“总对总”机制,各方趁热打铁,展开调解。市台办从国家大力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角度劝导双方放下争议,互利共赢。刘瑜趁热打铁,为双方对起了账单,“你们有这么多件诉讼,不如罗列一个清单,梳理计算各自欠对方多少钱,最后再统一结算?”

最终,在核算完所有账目后,

双方也得出结论,本土企业大约欠台湾企业70余万元。随后,主审法官、台胞调解员及市台办继续开展“面对面”“背靠背”“线上+线下”调解,双方逐步缩小调解金额的差距,最终达成了包含本案纠纷在内的20余件已诉及未诉案件的一揽子调解协议,双方均承诺不再缠讼及互诉。

机制落地

台企解纷更有利

这场成功调解的背后,是“总对总”涉台纠纷在线诉调机制的又一次成功应用。近年来,依托该机制,福州中院充分发挥台胞调解员优势,探索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新途径。

刘瑜所在的民四庭,主要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说起台胞调解员的优势,她如数家珍:“许多台胞台企不熟悉大陆法律,请一位台胞调解员,既能依靠‘老乡’身份快速拉近距离,又能准确道出台胞台企的痛点,在调解工作上意义非凡。”

据悉,早在2010年起,福州中院便已建立涉台案件调解员制度,曾聘任多位台湾同胞和从事涉台工作的人员担任涉台案件调解员,取得良好成效。

“涉台案件调解员责任重大。”市台胞权益保障中心负责人陈葳表示,涉台案件调解员调解的是案件的矛盾,调顺的则是两岸之间浓浓的同胞情,“积极化解涉台矛盾纠纷,同样也是为两岸融合发展出一份力。”

近年来,借助“总对总”机制,福州中院与市台办积极对接,选派相应行业的调解员参与调解,运行机制愈发顺畅。“如今,中院的涉台商事纠纷,几乎都会先去调解员手上走一遭,尝试调解可能;一些基层法院也开始纷纷尝试自主运用‘总对总’机制,助力涉台案件调解。”福州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福州中院将持续发力,常态化开展涉台案件委托调解、联动调解,让更多涉台纠纷止于未诉、化于萌芽。

闽侯县司法局与闽江学院签署合作协议 共同打造社区矫正教育新样板



闽侯县司法局与闽江学院签署合作协议。本报记者 宋亦敏摄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近日,闽侯县司法局与闽江学院校地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闽江学院举行。双方正式签署社区矫正教育服务项目,携手推动法治教育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据了解,该项目以“精准矫正、长效帮扶、校地共赢”为核理念,由闽江学院协助闽侯县司法局围绕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开展专业化服务,致力于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高法治意识、增强社会适应力、降低再犯罪风险。根据协议,双方将在课程共建、志愿服务、心理干预、就业辅

导、案例研究等方面展开协作,建立“理论教学+实务锻炼+科研支撑+社会服务”一体化体系,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校地合作模式。

闽侯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闽侯县社区矫正对象数量位居全市前列,基层司法工作面临复杂管理任务,迫切需要引入高校的专业支持。“此次校地合作项目,既是整合司法行政资源与高校专业力量,也是推动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供给侧与司法行政需求侧精准对接的战略之举。”他

说,高校的法学与社会工作师资将参与到日常教育、心理辅导和个案跟踪中,为矫正对象提供精准服务,推动矫正工作向研究型、系统化方向发展。

闽江学院方面表示,将把司法行政一线作为教学与科研的重要场景,组织学生参与司法所、矫正中心的实践活动,在真实案例中深化理论学习。同时,学校科研处将联合司法局共建“社区矫正研究中心”,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矫正教育课程和案例数据库,推动成果反哺基层治理。

一起家暴案背后的救赎与重生

本报记者 杨玉娟 通讯员 林凤 林姜



庭审现场。(闽侯县检察院供图)

院联系专业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对何某进行心理评估,帮助他纠正暴力倾向;同时为王某和孩子们提供心理疏导,缓解家暴给他们带来的心理创伤,慢慢弥合这个家庭的裂痕。

2025年9月,闽侯县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何某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法院最终采纳建议,判处何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庭审当天,林凤和同事还组织群众旁听,现场开展反家暴普法教育,将个案办理转化为“看得见的法治课堂”,让更多女性了解“遭遇家暴该如何维权”,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社会效果。

令人欣慰的是,在县妇联的耐心指导和帮扶下,王某找到了一份适合她的会计工作,回归职场。这个曾笼罩在家暴阴影下的家庭,迎来了曙光。

面对家暴应勇敢说“不”

在该案中,闽侯县检察院推动构建的“法律保护+心理修复+家庭疏导”多元救助机制,惩罚了施暴者,也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修复了受损的家庭关系。

“王某手腕上的伤痕、何某悔悟时泛红的眼眶、孩子们期待父亲归家的眼神……每一个细节都在提醒我

们,我们办的不仅是案件,也是别人的人生。”林凤如是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受害人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获得保护,包括申请人身保护令、请求民事赔偿、报警等。承办检察官表示,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重要法律武器。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后果取决于违反行为的严重程度。如果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就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被申请人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其训诫,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

检察官提醒市民,家暴不是“家事”,而是违法行为。当家暴发生时,应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当自身或身边人遭受家庭暴力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及时报警: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留警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